

# 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法院

## 执行裁定书

(2017)沪0116执1968号

申请执行人中国[ ]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金山石化支行  
被执行人顾[ ]飞、顾[ ]连、顾[ ]凡、卢[ ]金、卢[ ]华、卢[ ]  
芳、陈[ ]军、丁[ ]阳、沈[ ]良、丁[ ]兰。

本院根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(2017)沪国证执字第03号  
号执行证书,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,责令被执行人自动履  
行义务。但被执行人至今未按执行通知书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  
务,故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之规  
定,裁定如下:

评估、拍卖被执行人顾[ ]飞、顾[ ]连、顾[ ]凡名下位于上海  
市金山区蒙山路1517弄132号701室的房产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审 判 长 潘永华

审 判 员 章 跃

代理审判员 逢文清

二〇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

书 记 员 杨中原